

大葉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月11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通過
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0日第3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28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同意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下列事項：
1.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 2. 升等事宜。
 3. 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有關事項。
-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系主任自系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，其遴聘方式由本系自定之，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。
- 第五條 系、院教評會之選任委員，應以不重覆為原則。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系級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，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，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，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。